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情况下，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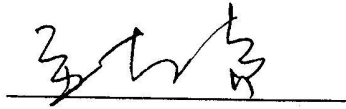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兆贤



巫志声



谢京

2017年5月21日